

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

| | |
|------|---|
| 品管圈 | 學校第 1 組 |
| 分享人 |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賴碧如 |
| 案例類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長教師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任運動練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得碩博士改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教師敘薪 |
| 案例描述 | <p>案例： 陳師 91 年 6 月某師範大學畢業，92 年 8 月取得教育部國小合格教師證書，91 年 8 月 30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在公立快樂國小擔任代理教師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；95 年 8 月 30 日至 96 年 7 月 1 日在公立幸福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1 年；98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在公立美滿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 1 年；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在公立開心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1 年；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3 年 7 月 1 日在公立健康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3 年，於 105 學年度甄試錄取本市某國小教師，請問應核敘？</p> <p>核敘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大學學歷<u>起敘 190 薪點</u>，再採計職前曾任幸福、開心、健康等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5 年年資<u>提敘 5 級</u>，<u>核敘本薪 245 薪點</u>。 2. 職前曾任公立快樂國小代理教師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、公立美滿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 1 年，不予採計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 2. 代課、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，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。 |
| <p>相關規定 與函釋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(理)教師年資採計原則</u>：依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(82)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，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 ② 其代課(理)期間連續 1 學年(每年 8 月到職，服務至翌年 7 月份在職者，並以月為計算)或未連續 1 學年，惟每次代課(理)在 3 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 1 年者。 ③ 其代課(理)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 2. <u>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</u>：依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(87)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，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(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) 3. <u>代課(理)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，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</u>(教育部 86.10.24 台(86)人(一)字第 86106342 號、教育部 87.4.20 台(87)人(一)字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第 87039627 號、教育部 97.11.25 台人(一)字第 097022 2488 號、教育部 98.5.7 台人(一)字第 0980052080A 號、 教育部 98.10.2 台人(一)字第 0980160370 號)。</p> |
|--|---|